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调整的价格计算。

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32,074,501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前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	373,902.00	3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508,902.00	4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修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讯、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变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自律组织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修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讯、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调整的价格计算。

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调整的价格计算。

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至少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前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修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讯、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讯、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关于遵守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根据财务指标及法律法规实际情况,审慎、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关于在安徽凤阳新建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022年,光伏玻璃领域供需关系逆转,且供应链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为南玻集团在光伏玻璃业务上的产能“建和”和设备改造升级提供了宝贵的窗口期。公司拟在安徽省凤阳县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日熔量4*1200吨光伏炉窑及配套生产线,总投资约373,902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在安徽凤阳新建低铁(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光伏产业上网的实现及双玻组件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光伏玻璃的需求量提升明显,为光伏玻璃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在当地新建低铁(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并投资石英砂深加工项目。

项目总体规划获取石英砂矿权,并建设年产60万吨低铁(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32,074,5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仅作为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按照公司2019年三季报数据推算并合理预测,2019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75.08万元、55,980.35万元。
5.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产生影响的因素。
7.假设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并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毕。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亿元)	3,108,196.163	3,108,196.163	3,440,270.664	3,440,270.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80.35	55,980.35	55,980.35	55,98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5	0.15
情形2:2020年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80.35	61,578.38	61,578.38	61,5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7	0.17
情形3:2020年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80.35	67,176.42	67,176.42	67,17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19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每股收益和每股股利的规定》计算。

上述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即期回报会有一定程度摊薄。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32,074,5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仅作为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按照公司2019年三季报数据推算并合理预测,2019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75.08万元、55,980.35万元。
5.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产生影响的因素。
7.假设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并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毕。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亿元)	3,108,196.163	3,108,196.163	3,440,270.664	3,440,270.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80.35	55,980.35	55,980.35	55,98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5	0.15
情形2:2020年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80.35	61,578.38	61,578.38	61,5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7	0.17
情形3:2020年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80.35	67,176.42	67,176.42	